

金陵科技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暨 PU 实践学时认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促进高校共青团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着眼于提升服务引领学生、服务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，积极借鉴第一课堂的模式做法，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大学生通过积极参与客观实践构建好自己的主观世界，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（暂行）》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PU 实践学时认定程序

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、在常规课堂教学、实习、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思想教育、社会实践、课外竞赛、讲座及各类活动等，分为“思想引领活动参与类”、“暑期社会实践类”、“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类”、“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”、“创新创业与文体竞赛类”、“社会工作与荣誉证书类”等六大类。

第二条 本细则第二课堂成绩单 PU 实践学时认定由校团委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（以下简称 PU）实施。日常项目开展、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校团委负责，各学院团总支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“思想引领活动参与类”、“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类”、“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”实践学时由 PU 系统自动给予。“暑期社会实践类”、“创新创业与文体竞赛类”、“社会工作与荣誉证书类”实践学时由学生在 PU 系统线上申请，提交材料，审核发放。每年 3 月、9 月 PU 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，每年 5 月、11 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 PU 实践学时数，可兑换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（暂行）》中的任选学分，兑换标准为每 25 个 PU 实践学时兑换 0.5 任选学分，每学年兑换一次，在校期间最多可取得 3 个任选学分。

第二章 共青团第二课堂活动分类与 PU 实践学时评定标准

第五条 思想引领活动参与类

1、活动主要包括：参加思政理论研究类社团，参加党校、团校学习，参加校、院青马工程、学生干部培训班等专题培训，参加思想政治类专题讲座等，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、签到，参加班级团支部（社团）、学院、学校组织的思想引领活动的分别获

得 5、10、15 个实践学时。

2、参加此类活动所获得的 PU 实践学时数，可兑换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（暂行）》中的任选学分。

第六条 暑假社会实践类

1、暑假学生自主参加社会实践，参加院级、校级及以上的社会实践团队且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，可获得 25 个实践学时。

2、此类活动为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（暂行）》中的必修学分，所获得的 PU 实践学时数，不可兑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学分中的任选学分。

第七条 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类

1、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，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、智力、体力、技能等，帮助他人、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，包括无偿献血、普及文明风尚、送温暖献爱心、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、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。

2、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，通过 PU 平台报名、签到并全程参与相关活动的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，参加班级团支部(社团)、学院、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分别获得 5、10、15 个 PU 实践学时。

3、参加此类活动所获得的 PU 实践学时数，可兑换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（暂行）》中的任选学分。

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

1、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可获得 15 个 PU 实践学时，参加文化艺术类讲座可获得 10 个 PU 实践学时。此类活动为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（暂行）》中的必修学分，所获得的 PU 实践学时数，不可兑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学分中的任选学分。

2、PU 系统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“人文社科”、“创新创业”、“文化艺术”、“体育竞技”等四个小类，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、签到、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。参加班级团支部(社团)、学院、学校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分别获得 5、10、15 个 PU 实践学时。参加此类活动所获得的 PU 实践学时数，可兑换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（暂行）》中的任选学分。

第九条 创新创业与文体竞赛类

1、学科竞赛

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四个竞赛级别。

(1)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 500、450、400、350、300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2)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 400、350、300、250、200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3) 在市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 300、250、200、150、100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4) 在市级以下（包含校级、院级）竞赛中获奖的，可计 50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5) 学生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及以下（包含校级、院级）竞赛未获奖者，分别计 150、100、50、25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2、学术科研

(1) 学生参与国家级（省级重点）、省级（省级一般、省级指导），校级，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通过验收的，分别计 200、150、100、50、25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2) 学生在校期间以金陵科技学院署名公开发表论文，被 SCI 收录，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，可获得 400 个实践学时；被 ISTP、EI 收录，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，可获得 300 个实践学时；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，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，可获得 200 个实践学时；在其他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，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，可获得 150 个实践学时；收入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的，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，可获得 100 个实践学时；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发表的，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，获得 50 个实践学时。

(3) 学生取得发明专利，第一排名者可获得 300 个实践学时；取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第一排名者可获得 200 个实践学时；取得外观专利，第一排名者可获得 100 个实践学时；研究成果、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，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经科技处认定，第一排名者可获得 200 个实践学时。如有多人参加的，非第一排名者可获得一半实践学时。

3、学生创业企业入驻众创空间以及学院创业实践场所的，可获得 200 个 PU 实践学时；学生创业项目入驻众创空间、103 创业工作室以及学院创业实践场所，且运营情况良好的，可获得 150 个 PU 实践学时。

4、学科竞赛、学术科研、创业实践所获得的 PU 实践学时数，按照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（暂行）》，超过部分可兑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学分中的

任选学分。

5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竞赛

(1) 获得国家级前六名的，第一负责人分别可以获得 300、250、200、150、100、50 个 PU 实践学时。

(2) 获得省级前三名的，第一负责人分别可获得 250、200、150 个 PU 实践学时。

(3) 获得市级前三名的，第一负责人分别可获得 200、150、100 个 PU 实践学时。

(4) 获得区级前三名的，第一负责人分别可获得 150、100、50 个 PU 实践学时。

(5) 对于无第一负责人的项目，参与者均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(6) 参加此类活动所获得的 PU 实践学时数，可兑换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证办法（暂行）》中的任选学分。

第十条 社会工作与荣誉证书类

1.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、院团总支及院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、学生社团负责人、团支部、班委会其他成员；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部长、院学生会副主席、学生党支部委员；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、院团总支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班级团支部书记、班长、辅导员助理；工作满一个学期，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，分别计 15、25、30 个 PU 实践学时/学期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，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。

2. 在大学生艺术团、广播台、礼仪队、国旗班和校级运动队服务期满 1 年、2 年、3 年，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，分别计 50、100、150 个 PU 实践学时。

3. 个人获得院级、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综合性荣誉称号（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等），分别认定 15、25、100、200、300 个 PU 实践学时/项。

4. 个人获得院级、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专项荣誉称号（如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等）分别认定 10、20、50、100、200 个 PU 实践学时/项。

5. 集体（班级团支部、社团、社会实践团队等）获得院级、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综合性荣誉称号（如先进班集体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十佳社团等），其成员分别认定 5、10、15、20、25 个 PU 实践学时/项。

6. 集体（班级团支部、社团、社会实践团队等）获得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专项荣誉称号（如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等），其成员分别认定 5、10、15、20 个 PU 实践学时/项。

7. 此类别所获得的 PU 实践学时数，可兑换《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

证办法（暂行）》中的任选学分。

第三章 附则

- 1、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，参照相关标准进行。
- 2、本实施细则从 2017 级本科生正式实施。
- 3、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团委所有。